

淺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周允然

摘 要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係本世紀第一個權利公約，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無疑是一大鼓勵。然而仔細思索，一系列人權公約在上個世紀不斷被提出、被承認，但此次為何要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制訂？足見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全球仍未做好準備。

CRPD 的重要八項原則，值得逐一討論並對比現今社會實況，從中也能找出社會需要改進的方向，為障礙者與施政者指出一條合作的道路。制訂的法規、推行的政令，確實很多事停留表面而缺乏實效，身障者抱怨連連卻只能感到無助，都是應當探討的課題。

本文試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論述，並結合筆者經驗加以解說。期許在世人對 CRPD 有更一步了解並願意實踐的同時，障礙者也能自動自發，清楚明白並主動捍衛自己的權利。

關鍵詞：CRPD、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意識提升、無障礙

一、 前言：何謂 CRPD

CRPD，中文譯為《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本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旨在保障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力，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由聯合國通過，於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¹相對而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早在 1980 年 6 月 2 日即公布。²然而，由此亦可看出，隨著時間流逝，相隔二十多年的歲月裡，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仍不受重視，以至於到本世紀初，尚且需要透過聯合國提出公約加以推廣、規範。

查「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在 CRPD 中解釋為「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³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詳細訂定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詳列八項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⁴

參照兩者宗旨，CRPD 第 1 條明確表示「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亦標明「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⁶足見此兩項正為我國身心障礙者之唯二明燈。當 CRPD 公布後，為了實施 CRPD 與世界接軌，並真正促進身障國民權益以及國人對身障權益之了解，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然而，已是八年之後的事了。

若再仔細探究，自 1945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國憲章》生效以來，⁷聯合國陸續公布許多公約、宣言，包括俗稱「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內之眾多內容，照理而言應當宣示著人

¹ 詳參「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² 詳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沿革，「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³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第 1 條，下載自「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⁴ 詳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⁵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第 1 條。

⁶ 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條。

⁷ 詳參“United Nations·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Introductory Note”，<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introductory-note/index.html>，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權大進步，但若從最直接的非洲戰亂與飢餓問題、阿拉伯地區的婦女歧視問題等等，即可知曉徒有文字、沒有實踐，一切仍是空談。考察諸多宣言、公約，身心障礙者的權力並沒有特別彰顯，以美國為例，也是到 1960、1970 年代因為越戰傷兵回國才引發對身障者的重視，促成美國國會推出相關立法。⁸由此可見，並不是宣言或公約推陳出新，就能改變大眾的觀念，就連婦女的權力也是如此，經過多少年的抗爭，才有今日的成果，遑論久遭漠視的身障者？

筆者身為身障者中的一份子，自求學而接觸社會以來，即能體會箇中冷暖，更明白若無特別宣導，身障權益仍是容易被忽視的一塊。CRPD，從消極面來說，是呼籲全世界重視身障者權益；從積極面來看，是要提醒身障者以自己的行動力維護自身權益，以及喚醒民眾重拾關懷與熱情，主動付出，促進平等。綜合上述，即能明瞭 CRPD 的真正意義，以及其不可取代、有別於歷來公約、宣言的地位。

二、 CRPD 八項原則與當前困境

CRPD於第 3 條明確揭櫫八項一般原則：⁹

- (a) 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
- (b) 不歧視；
- (c) 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
- (d)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
- (e) 機會均等；
- (f) 無障礙；
- (g) 男女平等；
- (h)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

上述八項原則看似平常，卻不是能輕易達成的目標。以下逐一論述。

在 a 項，「尊重」是一種心態上的表現，與 b 項的「不歧視」相呼應。要能尊重，才能消除歧視，當社會能接納身障者，甚至進步到民眾觀念中認為身障者其實和一般人無異時，就是達到尊重與不歧視的一層境界——但只是基礎的一層。換個角度想，若尊重與不歧視就僅止於此，亦即消極接納身障者而沒有積極的其他做為，則仍無法達到「立足點平等」，因為身障者仍在起跑點的遠處掙扎，而其他人在起跑點等待競爭的鳴槍。比照現今社會，尊重與不歧視的心態明顯增加，但真正了解或能積極提供協助的動力仍有待進步。

往前邁進，下一個境界就是 c 項所述「充分參與」，民眾的尊重與不歧視，只是打開身障者與社會之間的藩籬枷鎖，但不等於「開門」；要打開連接社會之

⁸ 詳參「CRPD 在臺灣：若遲遲不肯積極立法，是政府帶頭歧視／臺美日身心障礙者反歧視運動論壇」，<https://npost.tw/archives/39880>，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⁹ 見《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中文版》第 3 條。

門，就要讓身障者能參與其中。這可從兩個面向探討，一者主角在社會，二者主角在身障者自身。當主角是社會，社會就必須 e 項「機會均等」和 f 項「無障礙」，如果只是敞開心胸卻沒有實際作為，身障者仍只能望其項背，彷彿輪椅在「重重疊疊上瑤臺」的起點，孤零零望著無盡的階梯。「機會均等」，應當讓身障者參與社會的機會與所有人相同，「無障礙」則是要消除障礙，e、f 兩者相輔相成，沒有均等的機會，空有無障礙環境只是「英雄無用武之地」，或者沒有無障礙環境，則再多的機會只是看似美味可口的畫餅，根本無法獲取。若換成身障者是主角，重點應放在個人心態上。社會早年的漠視、歧視或幼年所遭受的嘲弄、霸凌等「不堪回首」的過往，是造成身障者不敢也不願參與社會的心理障礙，要親自開啟這扇門，才能通往外界，否則社會解開了鎖，看到的仍是荒蕪的一片，而身障者將自己關在房內。

d 項「尊重差異」和 g 項「男女平等」，我相信正如 a、b 項一樣，目前社會已有明顯改進，尤其時代改變，已少有「男尊女卑」的觀念，同時對身障者已非用「羞恥」、「不正常」的眼光看待，可說進步許多。從 Dr. John D. Kemp 的說法中可以得知，在其出生前至求學過程中，美國仍是以異樣眼光看待身障者，「社會氛圍普遍也認為，身心障礙者是不健康、充滿依賴性、需要被保護，甚至需要被管理的」。¹⁰

值得更進一步探討的，莫過於 h 項，這是社會大眾較為缺乏的概念。正因為是「兒童」，容易遭到忽視，也可能在發展過程中，逐漸受到外在環境壓力而嚴重影響身心發展。這可以分兩組討論，一組是針對家長的心態，一組是兒童的心態，各自又可再分一般家庭和身障家庭。想當然耳，一般家庭不論家長或兒童，在沒有特別經驗的情況下，可能因為身障孩童的不便或動作緩慢而引來不耐煩、憤怒等情緒，例如家長方會覺得影響其他「正常」兒童的權益，兒童方則會覺得身障兒童都不配合遊戲，或者影響團體時間、進度；身障家庭家長方自然會在外界壓力與家中兒童的權益之間感到為難，身障兒童自然覺得遭到排擠。然而真的是如此嗎？

在伊甸基金會「慢飛天使 完整版街頭實測影片」中，讓觀眾看到不一樣的結果。在想當然耳的刻板印象中，影片裡的「壞媽媽」是典型角色，但越到後面越多家長主動站出來阻止「壞媽媽」的行為，甚至為「慢飛天使」加油，足見並不是外界都是「壞媽媽」。然而從另一個方向思考，比較令人憂心的是身障家庭中家長方的心態。如果家長對身障兒童的態度是採取較為負面或悲觀的，對兒童將會有極大影響；若家長態度正向積極，即使兒童受到外界壓力，家庭仍是避風港，在兒童成長期間都有機會成功抵禦外界攻擊，順利成長。

總結八項原則，就能清楚理解 CRPD 對社會的期望，以及提點步入二十一世紀人們應當持有的觀念；同時，也期許身障者自身的心態要正向、積極，以迎接社會的擁抱。而當前困境中，物質的改善——無障礙環境——已受到立法保障，

¹⁰ 詳參「CRPD 在臺灣：若遲遲不肯積極立法，是政府帶頭歧視／臺美日身心障礙者反歧視運動論壇」，<https://npost.tw/archives/39880>，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15 日。

也引起多方關注，但在心理層面的改善仍是一大隱憂，後續將探討「意識」的提升，為有此心理層面的改善，才能真正發揮 CRPD 的精神。

三、 意識提升與省思行動

從 CRPD 的內文中，很明顯能知道其創制之立意良善，而下一步就是提升全體意識——「障礙者權益」的意識。關於障礙者權益，我相信一般大眾並不反對，甚至也很熱心贊同；但或許這種想法只存在潛意識中，平時並沒有被喚醒，也就是說，在沒有遇到困難或沒有相關社會新聞播報的情況下，障礙者權益仍是被忽略的。

在CRPD第8條列出三項措施，其中最值得探討也較缺乏注意的是c項「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¹¹之所以重要，就在於當大家意識到身障者也如同其他人一般可以擁有優秀能力或能有所貢獻時，才會逐漸在潛意識中體認身障者的能力與常人無異。古今中外不乏身障者對社會有所貢獻的例子，例如一代兵法家孫臏因受臏刑而不良於行，但其《孫臏兵法》一書對戰爭謀略有著極大貢獻；美國總統羅斯福係小兒麻痺患者，卻在戰間期的經濟大恐慌與二戰對抗歐陸戰場表現驚人的政治謀略，以穩定經融，也打擊法西斯力量，甚至提供八年抗戰許多重要軍需物資，對二戰勝利有著莫大貢獻；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納許(John Forbes Nash)對「賽局理論」有重要貢獻，但本身患有思覺失調症；而如近年廣為人知的鄭豐喜、楊恩典、劉俠、蕭煌奇等，都是著名案例，或因為本身是障礙者而將心比心、對社會上眾多身障者提供支持，或因為自身障礙而往其他藝術方向發展，無一不鼓舞人心，成為社會上的明燈。對於上述案例以及更多鮮為人知的故事，應當加以推廣，在讓民眾了解之餘，也能提升障礙者權益意識，更讓民眾知道，只要立足點平等，人人都能彩繪自己的一片天。

再者，根據筆者自身求學經歷，也能明顯看出障礙者權益不彰、民眾意識不明的現象。「理解」與「實踐」是兩種不同的層次，只有理解仍嫌不足，重點是要能實踐，才能真正見到障礙者權益的提升。最常見的例子是「等電梯」和「無障礙廁所占」，前者在校園中屢見不鮮，雖然是大家上下學尖峰時段，但對於坐輪椅的身障學生而言，即使是一個樓層也需要電梯，然而大多數學生都急於「搶電梯」，常常遇到電梯已滿，說聲「不好意思」就將電梯門關上，讓真正需要電梯的學生只能繼續等待，也因而成為遲到的可能人選；後者則是為了避免等候，或因為空間寬敞、較為乾淨等因素，許多學生會有占用無障礙廁所的情形，雖然可能只是洗手、更衣、洗碗筷等等，但在有限的下課休息時間，你來我往之下，身障學生又怎能順利如廁，還要繼續「搶」電梯、「趕」教室？大家對於「偏鄉服務隊」、「弱勢伴讀／學伴」等活動一定不陌生，甚至經常投入，但為何卻會漠視身邊經常需要幫助的一群，儘管需要的幫助可能只是讓出電梯或廁所的空位？

¹¹ 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第8條。

遑論博愛座的占用。

在此情況下，筆者能提出的想法或許有限，但仍不失為良策。其一是加強宣導，對障礙者權益的提升或民眾意識提升可用講座活動、小型展覽、粉絲專業宣導等方面為之，尤其在校園中更需要特教資源中心與校方主管機關配合舉辦大型活動，才能有較佳效果；其二是身障者街頭遊行，合法遊行除了讓民眾了解障礙者的訴求之外，也能提供身障者感情、資訊交流的機會；其三是發放問卷，在民眾填寫問卷的同時，也能有所反省，身障者也能透過問卷了解民眾的想法；其四是文創商品／影音的製作，透過商品或影音媒體寓教於樂，更貼近民眾生活，相對而言容易提升障礙者權利意識。

上述活動在現今社會其實不難看到，但民眾意識不足也是屬實。今後要如何提升意識，除了官方單位加強宣導以及立法單位以法律訂定外，還需要身障者主動站出來為自己的權益發聲，透過創意設計等方式，喚起民眾的意識。

四、 結論：捍衛權利

經歷上述討論，不難發現，其實現今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事項，經常因為民眾意識不足或心態問題導致權益受到漠視。從最先論述的 CRPD 與聯合國其他公約、宣言的關係探討，即可得知身障者在近一個世紀以來仍權益不彰，致使聯合國需要再制訂新公約加以因應時局。而 CRPD 的八項原則，雖然現今社會有不少進步之處，但在於「參與社會」和「兒童」的部分誠如上述，是應該更加關照的重點，其中也包括障礙者家庭與障礙者自身的心態。回顧臺灣社會，並以筆者自身經歷佐證，可見社會許多面向的缺失，或許不是重大問題，但著眼小地方仍可發現民眾的障礙者權益意識有待提升。

撰寫本文，對筆者而言也是深受其惠，因為蒐集資料的同時，等於再一次喚醒自身保障權益的意識，同時也是更了解社會現況，並從思考捍衛權利的方法。另外，在 CRPD 第 19、20 條提及的「自立生活」和「行動能力」也給我新的啟發，讓我有新的目標可以努力並檢視臺灣社會的成果。「自立生活」對身障者而言並不容易，然而參照國外，對於身障者的自立自主是很重視的，而行動能力也是支持自立生活的重要條件。反省自己，並沒有積極思考過自立生活，而行動方面也因為有輔具，而沒有更進一步思考輔具的改善以及其他無障礙環境問題。這些範圍，給筆者啟發，也是後續生活中會更加注意、觀察的細節。

文末，以「捍衛權利」四字與全球身心障礙者共勉，從自身重視權益開始，才能讓民眾意識有所提升。